

崇左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崇左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19年9月30日,崇左市人民医院在崇左市组织召开崇左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崇左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崇左市人民医院(建设单位)、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市新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2名,会前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崇左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崇左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崇左市人民医院内,建设高二十二层建筑一栋,占地面积为 2536.8m^2 ,总建筑面积为 42238.62m^2 。为了适应全市全科医生人才队伍培训的需要,崇左市人民医院用新建的崇左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四至六层其中 5308.96m^2 的建筑面积,建设崇左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包括临床技能模拟中心、教学用房等,不设置学员宿舍及后勤保障用房,只进行临床技能模拟中心、教学用房及办公配套用房的建设,其中四层占用的建筑面积为 678.9m^2 、五层占用的建筑面积为

2305.14m²、六层占用的建筑面积为 2324.92 m²。

同时为满足本项目及三期工程(120 急救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医养结合中心综合楼项目) 污水处置容量, 崇左市人民医院配套新建一个日处理量为 1300t 的污水处理站, 主要接纳院区一期、二期和三期的污水, 即整个院区产生的污水量。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59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27.5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43%。

项目于 2014 年 2 月委托广西宇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崇左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崇左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4 年 2 月取得原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崇环审(2014)3 号)和(崇环审(2014)4 号)。

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19 年 3 月份完成建设开始投入运行。

(二) 验收过程

本次验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环保监测站进行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崇左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崇左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主体工程不变,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相应科室的住院病房, 不增加新的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规模增大, 主要考虑预留医院三期工期污水接纳处置问题, 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进入崇左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检测, 出水水质符合《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处理设施

垃圾暂缓间每天及时清运处理垃圾，减少恶臭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式综合房，地理式污水处理池，池体均加盖处理，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程度较高，种植黄花梨、樟树、灌木和花草等，且建筑物与污水处理站之间建成高大树木的绿化隔离带，能较大程度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消毒间保持通风顺畅。

备电房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经配套烟气脱硝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引至地面排放，经大气稀释影响较小。

地下停车场设置通风设置，加强空气流动。

（二）废水处理设施

院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预处理，斜管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崇左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左江。

（三）噪声治理设施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同时经围墙阻隔及室内吸声材料等，进出停车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车辆限速等措施加以控制，综合控制噪声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环保监测站于2019年8月8日~8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验收当天营业负荷分别为61.4%和59.4%，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东面、西面、东南面、东北面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分别为 370t、350t，废水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悬浮物为 57.14%~65.85%，色度为 50.0%，化学需氧量为 21.0%~28.14%，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24.82%~28.71%，氨氮为 10.28%~17.97%，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14.29%~18.35%，动植物油为 48.77%~58.96%，挥发酚为 50.0%~60.0%，粪大肠菌群为 98.21%~99.3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医院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 值（无量纲）、悬浮物、色度（稀释倍数）、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监测因子均可以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日均值）。

（四）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九）其他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崇左市人民医院在运行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和健全环保制度，层层落实环保责任制，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建立《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防止重、特大污染事故的发生。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崇左市人民医院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崇左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应急预案》明确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医疗废物管理和运行过程的具体责任落实到人。针对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的突发事故，制定了《处理站意外事故应急程序》，张贴在污水处理站综合房墙上，增强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4、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

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未对污水处理站提出环境监测实施计划要求，鉴于《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中对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要求，崇左市人民医院安排2人轮流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检查、污水日常检测和台帐记录等事项，每天早晨和中午上班时对水质的颜色、气味、pH值和余氯进行检测等，基本符合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日常监测要求。

五、验收结论

崇左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崇左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营运期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没有环保问题投诉，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文)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内容,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主动和当地环保部门、崇左市江南污水处理厂配合;完善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排放口标识牌;

(三)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后期应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手续,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四)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建议完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

(五)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有关内容、附图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相关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崇左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崇左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周乃强	副院长	崇左市人民医院	周乃强
	陆莲丽	项目办主任	崇左市人民医院	陆莲丽
	卢汉保	现场管理员	崇左市人民医院	卢汉保
特邀专家	樊振辉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樊振辉
	秦建国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秦建国
环评单位	许爱凤	技术员	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许爱凤
施工单位	韦胜	项目经理	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韦胜
设计单位	黄渝鸿	设计员	北京市新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黄渝鸿
监理单位	尹发荣	总监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尹发荣
报告编制单位	覃皓俊	技术员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覃皓俊
	丁宇晶	高级工程师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丁宇晶